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004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400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3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教務處　113/05/02 12:17
1130003031　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限：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聯繫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02 12:05:44